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局声明

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局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是：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11]031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圳证监局[2011]31号文《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宝安集团于2011年4月启动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成立了内控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和实施内控建设和评价工作。

领导小组由集团董事局主席为组长，集团高管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集团营运总裁任组长，集团审计长任副组长，工作小组成员主要由秘书处、审计部、财务部、办公室等人员组成。公司聘请了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时骏”）作为实施顾问，协助开展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自我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局直接领导，领导小组负责评价工作的安排与推动、沟通与协调、缺陷的确认与整改决策；友联时骏负责技术性指导、培训及

重要工作底稿复核，具体实施由友联时骏和工作小组成员共同开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监局发布的通知和公告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此次内控评价范围重点关注主要风险领域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重大投资、合同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参照财务报告收入、利润、净资产及总资产四项指标，考虑战略发展、行业特点、业务情况、运营模式、风险等因素，2011 年纳入评估范围的公司包括如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上公司 2010 年度收入、利润、净资产及总资产分别占 2010 年合并财务报表收入、利润、净资产及总资产的 50%以上。

评价范围不包括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宝安鸿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没有纳入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且上述两家公司作为独立的上市公司均独立组织和实施内控建设和评价工作，并对外披露内控评价报告。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

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与成本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全面预算、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的控制等内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工作。内控工作小组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公司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过程中，工作小组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了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对需要完善的方面和重要业务活动工作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多次复核并提出了整改建议。内控工作小组汇总评价结果编制了评价报告，与被评价单位反馈、沟通确认完毕后，向审计委员会汇报评价工作。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局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定量标准

以 2011 年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3%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5%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上市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3%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5%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 30 个缺陷，其中重要缺陷 4 个，一般缺陷 26 个，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为以下方面：

1、审计部与审计委员会未建立定期的沟通、汇报机制；不利于审计职责的有效发挥。

2、合同文档没有统一保管，未按规定进行分级管理，不利于合同保管与管理，可能导致法律等风险。

3、集团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但个别子公司没有严格执行，2010 年下属子公司在未经集团授权情况下在其网站上发布关于拥有石墨矿资源的消息。

4、宝安集团总部按战略管控规划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较大调整，各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出台、更新有些滞后，某些职能方面存在交叉重叠和空白，不利于企业经营发展。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以及工作小组的整改建议修订和完善公司层面、IT 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的制度、流程；
- 2、严格按照公司已发布的制度、流程执行工作；
- 3、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要求执行会计核算工作；
- 4、加强管理层对业务流程的管控和监督等。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指引要求，经过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整改和配合，公司全面梳理了各层面主要流程，修订或新建了《反舞弊制度》、《投资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办法》、《房地产销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以及《IT 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和流程。加强了各业务流程的操作规范性，提升了公司管控水平。纳入内控评价范围内的全部七家单位在报告期末仍存在 10 缺陷，以上缺陷可能影响财务报表错报的金额低于“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定量标准中的最低值，亦未达到重大和重要缺陷定性标准的设定，属于一般缺陷，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2012 年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完善适合于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深化及优化 2011 年试点经营单元内控。根据经营模式、业务变更、组织架构、管理方式的转变，内控实施小组组织总部各部门及 2011 年度试点经营单元对上年度内控体系文件进行更新，对提出的修订内容进行审核及发布。

3、推广 2011 年非试点经营单元内控，将 2011 年内部控制建设成果推广至公司所属其他主要经营单元。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